

抒情詩指導

上海復興書局發行

抒情詩研究

目 錄

第一章 緒論.....	一
詩歌之起源.....	一
第二章 詩之分類.....	六
抒情詩的地位.....	六
第三章 抒情詩的意義.....	一三
第四章 抒情詩之特性.....	一七
第五章 抒情詩一屬全例.....	二〇
分類及舉例.....	二〇
第一節 情愛的抒情詩.....	二一

第二節 感傷的抒情詩·····	三八
第三節 自然的抒情詩·····	五三
第六章 結論·····	五九

抒情詩研究

第一章 緒論

——詩歌之起源

詩歌是文學部門中最崇高最超特的一種體制，他以緊峭精要的字句，及諧和的韻節，來謳歌人生，表現人生，以及屬望人生。在文學中，詩歌是比散文小說、戲劇等的產生更早的。非特在人類發明了文字以後，詩歌纔風行起來；即在文字沒曾發明時，他已經為一般初民歌唱著了。——而且是唱得那麼自然，那麼諧和的。

自然，我們照現在的情形看來，詩歌似乎是一般智識階級，而且是有閑階級的專利品。因為只有他們才有空把頭埋著去管這些事，只有他們有資格去接受前

人遺傳下來的巨量製作，而再加以個人的模倣與創造的。然而事實上，卻大大不然，詩歌是確確實實起始於一般勞動者的口頭的。

在初民時代，什麼都簡單，自然享樂這一件事，他們是連想都沒曾想過；可是，他們在工作的時候，或是工作之後，感到疲勞，感到悶窒，或是覺得興奮，因之不禁「咧咧啦啦」地唱起來了。一方面他們藉此來解慰苦痛，一方面更借此發抒他們胸中的積鬱和許多希冀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詩歌是起源於勞動的初民時代的。

即以現在論，普通一般勞動的工人和農民，雖然不會像許多智識份子般做詩填詞，而他們唱詩的天才，——我們或者可以稱這是一種本能——卻不會因此掩沒的。我們看，碼頭工人們在擔著許多笨重的東西時，不是「杭育杭育」地哼著嗎？這雖然單純，沒有什麼深意，可是這倒恰恰是詩歌最初雛形的表現哪！他如船夫搖櫓時唱的小曲，農人在田野工作時唱的山歌，以及母親拍著孩子睡覺時無形中哼出的催眠曲，和死了丈夫的孤孀那種如怨如慕委婉陳訴的哭喊，更是天下

第一等好詩。然而，我們爲什麼不看見那些東西有悠久與廣大的流傳呢？這其中的原因：一、唯其因爲好，學的人很困難，簡直是學不來。二、因爲那些絕唱的天才，都是目不識了的傢伙，他們沒有方法會把他記述出來，——即使有少數的記錄了下來，也是智識份子爲好奇的衝動而幹的。

在古代，做這種記述工作的人未嘗沒有，卽如最初刪詩經的孔子，便是挺好的例。詩經是中國後代詩詞的藍本，也是民衆的歌唱正式用文字寫錄而流傳於後世的第一本書籍。詩經的價值，是不用在此再加以贊頌，而早已爲大家週知了的。在此，我們也可由此看出孔子確是一位偉大的學者來，他能先人家一著，看重民衆歌唱的價值，並不鄙夷他，而爲之編集成冊。這恩賜，我們是得感謝他，向他致虔誠的敬禮的。

孔子以後，編集民歌的也伏有其人，可是一方面因爲不盡致，一方面因爲不盡善，更以許多人的鄙視，所以大都流傳不廣；這真如一塊昂貴的黃金埋藏在地下，沒有人去發掘起來一般，十分可惜的。

現在許多學者的眼光，漸漸轉變而放得遠大了，他們知道民歌的價值與其重要性，所以起而搜輯的人也較多，並有專門作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的。

我須得聲明，這文中所講的，並不是民歌，也不是民俗學，而是民歌以後，承了這種素質、體制而逐漸變化成的別種體制，如詩詞歌賦等中的一種抒情詩。然而惟其因為要講抒情詩，則對於其起源也不得不知道一點，故最先在此敘述一下：這樣，看下去也許會比較有頭緒些。

我們知道，任便什麼事，在常人原定簡括的單純的，而一到知識份子的手裏，便立即會變得複雜錯綜起來。這一點，我們也不能說是壞事，他們思想的複雜，正可使事物多變化，而速於演進；那末這也未嘗不是可感的吧！

詩即是如此。自從人類有了文字，而民歌又為懂得文字的人發現了以後，他便在不斷的模倣與創造中，變而為不屬限制字數音韻的古詩，又變而為限字數音韻格律的絕詩律詩，此後又從詩演變而生詞曲等等。種類繁夥，更非以前單純的民歌謳唱者所能料及的了。

我們如僅知詩有絕詩律詩古詩，或五言七言，則抒詩是甚麼東西這一問題，還是無從解決的。要解決，我想至少先得知道各種詩的分類，然後我們纔可以指出什麼是抒情詩，以及所以要研究的道理。

第二章 詩的分類

——抒情詩的地位

什麼叫分類？即是就許多事物辨別他的異同之點，而把他的類似者爲基礎，來分別配列於各門類的法則。倘使用邏輯學的術語來說，便是分別概念的外延，而將其所屬的各部分加以整列，以顯示其適用的範圍。再換句話說，便是區分概念之所屬爲若干的意思。爲什麼要分類？那是因爲我們人類理智的和情感的經驗的範圍很廣，系統未立，錯雜無章，要是任他漫然無序，那麼真正的知識，決不會發現，也決不會成功。

詩的所以要分類，也是爲此；我們即以此爲注意的目標，來分析詩的作用，使相同的詩集合在一起，不同的，則加以區別；在大同中間還有小不同，則再依照詩的特有點而區別他，使成一個系統，這就是詩之分類的功用了。

中國最古的詩的分類，如子夏詩大序所說的：「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」六義。這六義中，前三點是就詩之性質上分，後三點乃就詩的體制上分的。對這種分類，從古以來，還沒很不同的解法，然而我們可說這樣的分類還是不免含糊的。如比和興二種，每每難於分別；毛公常提到興和比而很少說賦；朱熹就方言與的地方刪去四十八條，又加進十九條，並說比與有時相兼。如「關雎與詩也，而兼於比，綠衣比詩也，而兼於興。」是其一例。這樣看來，此分法實在無用，而且無聊。

再看鄭樵的詩辨妄把作詩者的身份來區分做風雅頌的標準，說：「風者，出於土風，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；其意雖遠，而其言淺近重複，故謂之風。雅者，出朝廷士大夫，其言純厚典則，其體抑揚頓挫，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所謂言者，故曰雅。頌者，初無諷誦，惟以鋪張勳德而已；其辭嚴，其聲有節，不敢瑣語藝言，以示有所尊，故曰頌。」

這種解說，固然比詩大序明析多了，不過這也只能適用於古代有階級制度的

特別情形下的詩之分類；到現代，封建制度早已破滅，當然不能採用了。

又有把詩的音調做分別風雅頌的標準的：如惠周惕的詩說是。然而他說的音調，全指古樂而言；到如今，古樂早已淪亡，誰能知道他說得對不對，詳盡不詳盡呢？

晉 摯虞的文章流別論指出詩有三言、四言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等。以字數的多少，做分類標準，那是最沒有意思的事，因為詩之內部屬性的差別，全然感覺不出來。

嚴羽的滄浪詩話算是有價值了，可是他的分類也不盡善。他說，以時而論，則有：建安體，黃初體，正始體，太康體，永明體，齊梁體，南北朝體，唐初體，盛唐體，大歷體，元和體，晚唐體，元祐體，江西宗派體。以人而論，有蘇李體，曹劉體，陶體，謝體，徐庾體，沈宋體，陳拾遺體，王楊盧駱體，張曲江體，少陵體，太白體，高適夫體，孟浩然體，岑嘉州體，王右軍體，韋蘇州體，韓昌黎體，柳子厚體，韋柳體，李長吉體，李商隱體，（即西崑體）廬全體，白

樂天體，及元白體，杜牧之體，張籍王建體，賈閔仙體，孟東野體，杜荀鶴體，東坡體，山谷體，及后山體，王荊公體，邵康節體，陳簡齋，楊誠齋體等等。

這種以「時代」和「人」做詩之分類的標準，是最粗疎最沒有科學精神的。因為時代和人，都不是詩的必要的通有屬性。即如大部分的民歌，有誰會知道是什麼時代什麼人做的呢？事實上，凡是具有豐富繁複足以動人的情緒，和有格律或無格律，有韻或無韻的形式的諸種內部和外部屬性的，無論他盛唐晚唐何時何年，無論他李白杜甫阿貓阿狗的，統統都是詩。因為這緣故，所以用時代和人來做分類標準，是不能應用於一切詩上的。

即使退一步說，我們用時代來作縱的分類。但是普通的現象，即以詩的風格來說，他一方面雖有不斷的創作，而實際上卻是因襲往代的多，很不容易看出二者差異之點？更就以人來作分類說，詩人的個性又是千差萬別的；有的沉鬱，有的豪放，有的清雋，有的神祕……這樣推出來，非致一人一類不可。所以以時代和人為分類的標準，雖然比較精密，可是也只能用於單獨研究某一單位時，如果

要綜合起來，把詩作一次總的分類，則是萬萬不夠的。

我們在分別詩的種類的時候，應該注意的，即是我們要從實質方面作橫的——原理的研究，不是從形式方面作縱的歷史的研究。認清了這個要點，然後再用「以簡馭繁」的方法去判別才可。

誠如亞爾丹 (R. M. Alden) 在他著的詩學導言裏所說：「要想隨便拿一個簡單的標準來分詩的類別，可說是不可能的，因為詩的分類是從許多的着眼地方下手的。」

譬如有的可以把詩的題材作為分類標準，因為詩都是取材於外界的自然物，和人與其個人的情形，人與其個人的事蹟，或者神與精神的世界。像華茨華斯 (Wordsworth) 依據詩的官能作為分類的標準，區分他的詩為屬於幻想類的，感人最深類的，反省類的……。這種分法，我們一看就顯然知道欠週詳了。又有的，則把詩之音節的形式作為區別標準，分做歌謠，十四行詩，短歌等等。這固然能表示形式上的特性，可是內容的差異，是絲毫感覺不出的。正如中國的五言

七言般，同樣變得呆板了。

在西洋，最普遍佔勢力的一種分類法，則是依照詩人和他所取材的關係這一點來作標準的。他們分詩為三大類：史詩(Epic poetry)抒情詩(Lyrical poetry)劇詩(Dramatic poetry)這一種分法，名叫詩的三分法。亞爾丹解釋道：「詩人要是置身物外，把他已身以外的那些經驗的世界都表現出來，就是普通所謂的客觀的方法，其結果就成為『敘事詩』。或稱『史詩』。詩人要是只說他自己要說的話，藉主觀的方法發洩內心的感懷，（這不必一定要他自己的事實，只要他能做到如他自己的一樣）其結果就是『抒情詩』。詩人要是兼用這兩種方法，表現一個客觀的動作，但這動作雖是在紙上，而實際是經過伴演者的豐富情緒做成的，其結果就是『劇詩』」。

我們覺得，詩的分類方法，還是以上面這一種為最妥善。因為這樣分起來，對於詩的形式固然可以看得分明，即詩之內部屬性的差別，也可由此感覺出來。詩的分類既有了端緒，抒情詩在詩之部門中的地位，也能明瞭，現在要說出

本文爲什麼研究抒情詩的原因。這是因爲抒情詩是詩人主觀的意志情緒一切種種的抒述，自然最富於真實的情感，也最能激動讀者。研究固較困難，興味卻是濃厚，得益卻是最大的。

史詩的偉大，我們當然不能無理地抹殺，不過這種作品在歐美各國尚且極少，更何論中國。——即使有，也是瑣瑣屑屑似是而非的東西，其實是只能稱作敘事詩的。劇詩呢？更不用提起，除了一部份傳奇曲本外，簡直沒有。抒情詩，那是多而又多，可說俯拾即是；然惟其多，所以雜亂紛紛，茫無頭緒，因此，在本文中便來作一些整理工作。

第三章 抒情詩之意義

「抒情詩是人的詩，自己寫照的詩，自己表現的詩，或內省的詩」——哈特

生 (W. H. Hudson.)

我們總不能否認，人是最富於情感的動物，非特他異於禽獸，高超於禽獸，而且一切社會的連繫和個人與個人中的關係，也都是建築在情感這基礎上的。要不然，人類早要擾亂得不知如何程度，甚至趨於毀滅了。

初民時代，人類的智識雖還沒全開，什麼都十分簡略單純；然而，我們也不能說他們完全沒有情感。到後來，因環境的逼迫，自身的需求，和物質上的缺陷等原因，人與人的關係漸漸變得深而密切；情感這一素質，也是更不可缺少地隨著增進其程度。

即在個人方面，誰都不能脫離情感而生存的，凡是處事接物，每人皆有自己意志與情感。如遇到快樂的事則欣喜，遇到不快的事則悲哀等等。用這種情感

表現到文字上，——而這文字又有相當的格律和形式的，就是抒情詩。

我國古往給詩下定義的人，大多數的意見，也是離不了「言志」和「承情」兩種。言志的像：

「詩言志」——尚書

「詩者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，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。」——關雎

詩序

「詩言意，意，志也。」——史記

「在事爲詩，思慮爲志，詩之爲言志也。」——玉函山房叢書緯書類春秋題辭

「詩、之也，志之所之也。」——說文釋名、

除了以上所舉的幾家外，呂氏春秋、樂記、荀子等書籍中，也都解釋詩是言志的，或詩是志的表現。

詩是承情的說明，如：

「詩之言承也，」「政善則下民承而讚詠之，政惡則諷刺之，」——禮記內